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及降低B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取消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330）及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331）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将不再把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需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可先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起点调整为0.01元人民币，B类基金份额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上述最低数量限制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进行调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业务调整进行相应修订。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98	1.05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356,916.03	814,275.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678,458.02	407,137.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4年7月16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4年7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8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4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4年7月16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4年7月15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关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调低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稳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低基金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0.70%/年	0.30%/年
托管费	0.20%/年	0.05%/年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期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期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一）此次调低基金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费率将自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基金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1	1.0160	1.01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076,921.61	7,125,487.22	3,238,92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35	0.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C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基金代码：001026，以下简称“诺安理财宝货币C”）增加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自2024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同时，工商银行将开通诺安理财宝货币C的“T+0赎回提现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提现金额上限为1万元，每人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 0.01份（含）。投资者超过快速赎回提现金额上限的申请将按照货币基金的普通赎回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业务限制。

自2024年7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工商银行公示的业务规则及相关通知、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理财宝货币C在工商银行的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应知悉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属于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投资者应在进行交易前，仔细阅读和了解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额度限制约定、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垫支方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4、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快速赎回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垫支机构所有。目前诺安理财宝货币C快速赎回业务的垫支机构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1）本公司或合作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2）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3）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

（4）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5）受不可抗力影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不允许继续开展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7）垫支机构暂停或终止提供垫付资金；

（8）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情况。

6、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通过国贸期货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3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4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国贸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贸期货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国贸期货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贸期货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国贸期货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国贸期货

客服电话400-8888-598

网址：www.itf.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具体为2023年11月13日，注：权益登记日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保持一致）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7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9,772,191.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6,038,916.56份的35.28%，达到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是：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06,004.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4.88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9,593.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46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76,594.8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652%。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7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本基金，自2024年7月11日起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恒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公证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5740号

申请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委托代理人：刘之菁，女，1991年1月21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6月1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思雨的监督下，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之菁、曹玉婷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7月1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9,772,191.96份，占2023年11月13日权益登记日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6,038,916.56份的35.2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806,004.1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289,593.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4,676,594.8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74.883%，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2024年7月11日

关于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3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8年8月9日募集成立。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5日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调整开放期设置、完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相关表述、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及完善表述，并对《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

1、增设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现有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1834）。

3、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
M＜100万	0.60%	0.06%
100万≤M＜500万	0.30%	0.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对于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D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

5、D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二、调整开放期设置

本基金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调整为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三、完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相关表述

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章节，补充了“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临时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等相关条款。

四、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1、为确保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调整开放期设置、完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相关表述、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及完善表述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2、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调整开放期设置、完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相关表述、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及完善表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的方式进行咨询。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附件：《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7、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7、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8、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D类基金份额。A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计算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计算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临时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八、拒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受理赎回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时间相应延长。	八、拒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受理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开放期时间相应延长。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联系电话：010-68105888	一、基金管理人 联系电话：400-968-6688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设置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65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创混合A	鹏扬景创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65	010466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此事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4年7月1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登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68-668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2日起，对通过诺亚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产品的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已开通业务	费率优惠
1	鹏扬淳明债券A	007564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鹏扬淳明债券C	007565		
2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A	019705		
	鹏扬消费主题混合发起式C	019706		
3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A	019777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C	019778		
4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015131	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鹏扬稳健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015132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诺亚基金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基金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